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67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朱柏青

林首旗

邱俊偉

莊正暉

被告 楊東良

訴訟代理人 翁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參拾伍萬零伍佰捌拾捌元，及自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楊木之債權人，被告  
為楊木之繼承人，因被告侵害原告對楊木之債權，故依民法  
第1161條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嗣又基於同一基礎事實  
而追加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  
第300頁），揆諸首開法條規定，應予准許。

二、又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增昌，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賴進  
淵，並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172頁），核無不  
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 原告為楊木之債權人，被告為楊木之繼承人。被告於民國  
03 95年間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原告則於法定期間內陳報債  
04 權。而被告繼承自楊木之雲林縣水林鄉水北段76、83、85  
05 -87、95、125、127、129、132、134-135、137、167地號  
06 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之合理價值為新臺幣（下同）68  
07 7萬4,021元，被告依法應以之清償原告對楊木之債權。惟  
08 被告竟於108年4月16日以30萬元、50萬元出賣予訴外人楊  
09 宗訓，顯已侵害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1161條第1項、  
10 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請求擇一判命被告給付損  
11 害賠償等語。

12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35萬588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  
1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

15 二、被告抗辯則以：

16 (一) 就被告行為是否違反民法第1158條，應依同法第1161條負  
17 損害賠償責任，請法院依法審酌；惟系爭土地之價格低  
18 廉，原告請求之賠償額，應屬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19 (二)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 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  
22 冊。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  
23 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  
24 產清冊；繼承人依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  
25 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  
26 債權；在第1157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  
27 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  
28 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  
29 權人之利益；繼承人違反第1158條至第1160條之規定，致  
30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民法第11  
31 56條之1第1、2項、第1157條第1項、第1159條第1項、第1

01 16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 經查：

03 1. 原告為楊木之債權人，被告為楊木之繼承人。被告於95年  
04 間向法院辦理限定繼承，原告則依民法第1157條規定，於  
05 法定期間內陳報債權。又被告將繼承自楊木之系爭土地於  
06 108年4月16日以80萬元出賣予楊宗訓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7 執（本院卷第317頁）。又原告既於法定期間內陳報債  
08 權，被告依法應將系爭土地優先用於清償楊木對原告之債  
09 務。而系爭土地經鑑定之價值為687萬4,021元乙節，有鑑  
10 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附卷可參。然被告竟將系爭  
11 土地逕以遠低於市場行情之80萬元出賣予他人，顯已侵害  
12 原告對楊木之債權甚明。揆諸上開條文規定，原告自得依  
13 民法第1161條第1項規定，向原告請求損害賠償。

14 2. 被告固抗辯稱：系爭鑑定報告未考慮系爭土地現況，估算  
15 價值過高云云。惟被告並未能指出系爭鑑定報告有何未考  
16 慮現況致估價過高之情形，此外，本院復查無系爭鑑定報  
17 告有何明顯之估價錯誤，自難單憑被告上開抗辯而認系爭  
18 鑑定報告有估價過高之情事可言。是被告上開抗辯，洵屬  
19 無據。

20 3. 綜上所述，被告既將系爭土地賤價出售而侵害原告對楊木  
21 之債權；參以系爭土地之市價為687萬4,021元，原告僅請  
22 求以系爭土地之公告地價即435萬588元計算損害賠償額，  
23 尚屬合理；此外，於被告辦理繼承程序時，亦無其他於法  
24 定期間內陳報對楊木有債權之人應併予分配，則原告主張  
25 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之數額為435萬588元，應屬有據。

26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1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35  
27 萬588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23日（司  
28 促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主張選擇合併之民法第  
30 179條、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其上開主張業已勝訴，本院  
31 自毋庸再就其餘請求權基礎為審酌，附此敘明。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  
02  ，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03  ，併此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賴怡婷